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

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刘勇先生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刘勇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表示同意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同意续聘陈常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书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宏辉

欧永良

陈胜群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